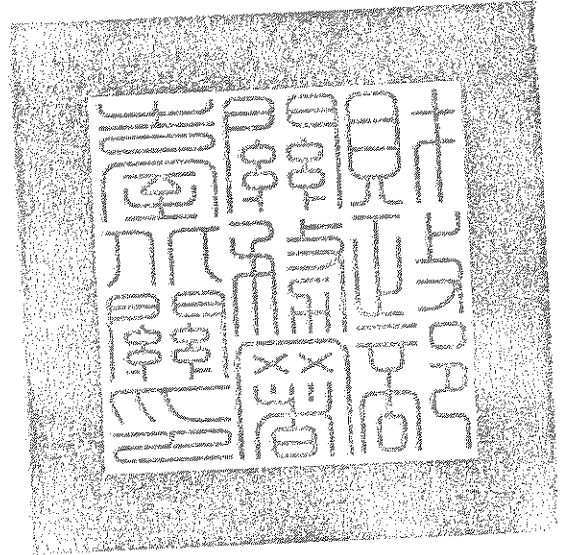


副本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普松字第 11210662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關112年1月17日北普松字第1121003195號公告附件「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第5點及第7點至第9點條文內容誤植，勘誤情形如附件。

關 務 長

方國賢

# 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

112年11月30日北普松字第1121066241號公告附件

- 一、為執行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轉）口、出口貨物（下稱待轉運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定待轉運貨物，其類型如下：
  - （一）進口貨物：指
    1. 抵達松山機場班機其進口倉單所載貨物卸存地為桃園機場各倉儲業者。
    2. 抵達桃園機場班機其進口倉單所載貨物卸存地為松山機場倉儲業者。
  - （二）出口貨物：指桃園（或松山）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而出口倉單所載起運地為松山（或桃園）機場者。
  - （三）轉口貨物：指進口倉單內申報轉口貨物，到達地點為桃園（或松山）機場，最終目的地為國外機場者。
- 三、待轉運貨物為整盤、櫃貨物以保稅卡車載運於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內陸運送者為限。惟裝載於任何機型之進（轉）口散倉貨物，運抵松山（或桃園）機場卸機裝入航空櫃時，應註明航空櫃明細，包括航空櫃號碼、主提單號碼及件數。另須備妥主、分倉單資料，以利辦理轉運程序。
- 四、待轉運貨物以保稅卡車於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內陸運送應採符合海關管理需要之運送路線，並於海關核定時間內抵達，如遇特殊狀況，未能依前揭路線及時間內抵達者，應隨時通知海關。
- 五、待轉運貨物進出站（棧）時，應由駐棧關員、稽核關員或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專責人員即時傳送保稅卡車相關動態訊息。
- 六、設備：
  - （一）運貨工具：應使用合於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二條之保稅卡車辦理。
  - （二）航空空盤、空櫃：

往返於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航空空盤、空櫃應以保稅卡車加封裝載。
  - （三）倉儲業：應設置經海關核可之轉運專區供儲放待轉運貨物及專用碼頭供運輸待轉運貨物之用，並設置足夠之監控設備二十四小時錄影存檔，並保存三十日以上，以備稽核。
- 七、進（轉）口貨物內陸運輸作業方式

別准單申請書（出口）（其格式如附件三），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

- (二) 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經海關駐棧關員、稽核關員或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專責人員按第二點、第三點審核無訛後即核發特別准單（其格式如附件四），第二聯貨物簽收單位存查，第三聯退回貨物加封單位，第四聯貨物加封單位存查。
  - (三) 航空運輸業者將待轉運貨物運至轉運專區後，持已核發之特別准單向駐棧關員、稽核關員或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專責人員申請開立運送單，並於運送單中載明班機、起運站名、運往站名、保稅卡車號碼、車行、車號、司機姓名、駕照號碼、盤櫃號碼、封條號碼等資料，經駐棧關員、稽核關員或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專責人員核准出站後親自加封，另以打卡鐘註記出站時間，並登錄保稅卡車動態資料庫後准予出站，運送單第三聯簽發單位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交由司機隨車運送。
  - (四) 保稅卡車抵達松山機場轉運專區後，駐棧關員、稽核關員或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專責人員核對運送單封條無誤予以簽認後，以打卡鐘註記到站時間並親自拆封，並登錄保稅卡車動態資料庫到站時間，待轉運貨物由航空運輸業者負責辦理後續之裝機事宜。
  - (五) 保稅卡車動態資料庫電腦系統異常時，桃園機場貨棧須將已註記出站時間之運送單傳真至松山機場；前款作業須另將已註記到站時間之運送單傳真至桃園機場貨棧，以辦理銷案。
- 八之一、航空空盤、空櫃內陸運輸作業方式比照上述第七點及第八點作業方式辦理。
- 九、出口退關貨物，由貨物輸出人或委託之報關業者向貨物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後，駐棧關員、稽核關員或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專責人員再參照第七點規定退回桃園機場原出口貨棧。未能當日裝機貨物，得由航空運輸業者申請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於規定期限內向貨物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留在原地改裝同一家航空公司下一航次班機或轉裝另一家航空公司之飛機載運出口。
- 十、航空運輸業者如有卸存桃園機場不同貨棧之進（轉）口貨物，須於松山機場併車轉運時，一律轉運桃園機場單一貨棧，待卸存單一貨棧後，循退盤、櫃機制，開立退儲貨物交接清表交地勤業者辦理退儲另一貨棧。